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第【24004105】号

项目名称：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自行监测
(包含 11 月月度、第四季度、半年度、年度)

检验类型：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03 日

报告编制：周伟

报告签发：魏天科

报告审核：周旭玲

签发日期：2024.12.03

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只对相应时间和空间负责。

单位名称：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 A 区
02 号 4 号厂房四层

电 话：0851-85507008

传 真：0851-85507008

邮 编：55000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412341399

名称: 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
02号4号厂房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2341399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任务由来

项目名称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1自行监测（包含11月月度、第四季度、半年度、年度）		
委托单位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包金威	联系电话	147 8547 6879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6日
检测人员	张义兰、张运、谢进、刘文克、邓宇、冯光绪、 李飞、安正芬、文定珍、高成梁等	分析日期	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03日

2、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项目、频次等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FS1：废水排放口	pH值、色度、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次/天，监测1天
大气降水 （雨水）	P1：1#雨水排放口（YS00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3次/天，监测1天
	P2：2#雨水排放口（YS002）		
无组织废 气	G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监测1天
	G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1小时4个样） /天，监测1天
	G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 气	FQ1：高粱破碎机排放监测口（DA001）	颗粒物（含烟气参数）	3次/天，监测1天
	FQ2：曲药破碎机排放监测口（DA002）		
	FQ3：1#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3）	氮氧化物（含烟气参数）	3次/天，监测1天
	FQ4：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4）		
	FQ5：一期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含烟气参数）	3次/天，监测1天
		烟气黑度	1次/天，监测1天

备注：经现场确认，现场两个雨水排放口无雨水且企业锅炉生产只到下午15点左右、其它车间生产至18点左右，故此雨水参数不检测，无组织只采样3次。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样品 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HCT/YQ-048-0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HCT/YQ-028-0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 /T 5750.4-2023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HCT/YQ-02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HCT/YQ-059-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CT/YQ-001-04 /05/09/1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125DZH	HCT/YQ-027-01
				手持气象站 5500	HCT/YQ-013-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CT/YQ-001-04 /05/09/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HCT/YQ-070-01
				手持气象站 5500	HCT/YQ-013-0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CT/YQ-001-04 /05/09/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HCT/YQ-070-01
				手持气象站 5500	HCT/YQ-013-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恶臭采样桶（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CT/YQ-117-01
				气相色谱仪 GC8850	HCT/YQ-073-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恶臭采样桶（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HCT/YQ-117-01
				手持气象站 5500	HCT/YQ-013-02

注：“---”表示相关方法及依据未对该指标做出限制。

续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样品 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HCT/YQ-011-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125DZH	HCT/YQ-027-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HCT/YQ-011-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HCT/YQ-011-02
	氧含量/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HCT/YQ-011-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手持气象站 NK5500	HCT/YQ-013-01
				林格曼望远镜 JK—LG40	HCT/YQ-037-02
注：“---”表示相关方法及依据未对该指标做出限制。					

(3) 样品信息见下表 2-3。

表 2-3 实验室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 位置及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1	FS1: 废水排放口	24004105FS1-1-(1-3)-(1/2/4)	2024.11.18	密封完好，标识清晰，微黄透明无味液体	9 瓶（G）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2	FS1: 废水排放口	24004105FS1-1-(1-3)-3	2024.11.18	密封完好，标识清晰，微黄透明无味液体	3 瓶（P）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3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4004105G1-1-(1-3)-(1-4)	2024.11.18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3 张（L2）/3 支（X4）/3 支（X5）/3 袋（Q1）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4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004105G2-1-(1-3)-(1-4)	2024.11.18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3 张（L2）/3 支（X4）/3 支（X5）/3 袋（Q1）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5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004105G3-1-(1-3)-(1-4)	2024.11.18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3 张（L2）/3 支（X4）/3 支（X5）/3 袋（Q1）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6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004105G4-1-(1-3)-(1-4)	2024.11.18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3 张（L2）/3 支（X4）/3 支（X5）/3 袋（Q1）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续表 2-3 实验室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 位置及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7	G1：厂界上 风向参照点	24004105GZ K(001/002)	2024.11.18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1 支（X4）/1 支（X5）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8	G1：厂界上 风向参照点	24004105G1 -1-1-（5-8）	2024.11.18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4 袋（Q2）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9	G2：厂界下 风向监控点	24004105G2 -1-1-（5-8）	2024.11.18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4 袋（Q2）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10	G3：厂界下 风向监控点	24004105G3 -1-1-（5-8）	2024.11.18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4 袋（Q2）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11	G4：厂界下 风向监控点	24004105G4 -1-1-（5-8）	2024.11.18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4 袋（Q2）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12	G1：厂界上 风向参照点	24004105GZ K003	2024.11.18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1 袋（Q2）	张义兰	2024.11.18	李世德
13	FQ1：高粱破 碎机排放监 测口 （DA001）	24004105FQ 1-1-（1-3）-1	2024.11.26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3 个（T4）	谢进	2024.11.26	李世德
14	FQ2：曲药破 碎机排放监 测口 （DA002）	24004105FQ 2-1-（1-3）-1	2024.11.25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3 个（T4）	谢进	2024.11.26	李世德
15	FQ5：一期锅 炉废气排放 监测口 （DA005）	24004105FQ 5-1-（1-3）-1	2024.11.18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3 个（T4）	谢进	2024.11.18	李世德
16	FQ1：高粱破 碎机排放监 测口 （DA001）	24004105FQ ZK001	2024.11.26	标识清晰， 密封完好	1 个（T4）	谢进	2024.11.26	李世德

3、评价标准

-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2）《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5）《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
- （6）《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样品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3）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检测人员均通过公司上岗考核合格。

5、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FS1：废水排放口					
		2024.11.1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pH 值	7.6	7.7	7.6	---	6-9	无量纲
2	色度	9	8	8	8	40	倍
3	悬浮物	9	7	10	9	50	mg/L
4	溶解性总固体	1.04×10 ³	1.08×10 ³	1.11×10 ³	1.08 ×10 ³	5.0×10 ³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4.9	25.8	26.0	25.6	30	mg/L

注：（1）标准限值参照《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3 间接排放；
（2）“溶解性总固体”标准限值参照《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表 2 ，“溶解性总固体”数据仅供参考。

表 5-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4.11.1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G1: 厂界上 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043	0.037	0.035	0.043	1.0	mg/m³
	氨	0.03	0.03	0.03	0.03	1.0	mg/m³
	硫化氢	0.005	0.003	0.004	0.004	0.05	mg/m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2: 厂界下 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78	0.204	0.172	0.204	1.0	mg/m³
	氨	0.05	0.05	0.06	0.05	1.0	mg/m³
	硫化氢	0.009	0.014	0.011	0.011	0.05	mg/m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3: 厂界下 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47	0.158	0.155	0.158	1.0	mg/m³
	氨	0.09	0.09	0.10	0.09	1.0	mg/m³
	硫化氢	0.008	0.011	0.007	0.009	0.05	mg/m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4: 厂界下 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64	0.146	0.174	0.174	1.0	mg/m³
	氨	0.14	0.15	0.14	0.14	1.0	mg/m³
	硫化氢	0.015	0.017	0.021	0.018	0.05	mg/m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注：（1）“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氨、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4）“氨、硫化氢”按平均值评判、“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按最大值评判。

表 5-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1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06	1.05	1.15	1.19	1.19	4.0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95	2.26	2.23	2.43	2.43	4.0	mg/m ³
G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7	2.58	2.55	2.37	2.58	4.0	mg/m ³
G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70	2.68	2.42	2.40	2.68	4.0	mg/m ³
注：（1）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按最大值评判。								

表 5-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1.18	11:00-12:00	14.6	87.52	69.8	1.2	东北	阴
	12:00-13:00	15.2	87.48	62.7	1.6	东北	阴
	13:00-14:00	16.2	87.42	60.1	1.5	东北	阴
	14:00-15:00	15.8	87.46	58.2	2.0	东北	阴
	15:00-16:00	16.0	87.49	59.6	2.1	东北	阴
	16:00-17:00	14.8	87.51	59.0	1.6	东北	阴

表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1257m ²	工况：---%	处理设施：脉冲除尘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项目	结果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FQ1：高粱破碎 机排放 监测口 (DA001)	2024.11.26	第一次	4.5	11.9	2.35	12.4	5382	4327	0.0195		120	
		第二次	5.0	12.1	2.27	12.5	5493	4415	0.0221		3.5	
		第三次	5.0	12.1	2.25	12.4	5453	4381	0.0219			
		平均值	4.8	---	---	---	---	---	0.0212			
		第一次	4.7	12.5	2.39	17.8	5661	4477	0.0179			
FQ2：曲药破碎 机排放 监测口 (DA002)	2024.11.25	第二次	3.4	12.5	2.36	17.5	5654	4477	0.0152		120	
		第三次	4.3	12.7	2.28	18.2	5728	4529	0.0195		3.5	
		平均值	3.9	---	---	---	---	---	0.0175			
		第一次	4.8	---	---	---	---	---	0.0212			
		第二次	3.4	12.5	2.36	17.5	5654	4477	0.0152			

注：表中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2827m ²	工况： ---%	处理设施：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烟气参数							
						结果 (mg/m ³)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烟气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氧含量 (%)										
FQ3：1#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3)	2024.11.25	第一次		36	46	7.4	8.4	3.68	74.2	8506	5564	0.200	200
		第二次		30	38	7.2	8.3	3.65	72.9	8484	5575	0.167	
		第三次		48	62	7.4	8.9	3.55	71.1	9031	5938	0.285	
		平均值		38	49	---	---	---	---	---	---	0.217	
		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 （2）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用 3.5%。											

表5-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2827m ²	工况：---%	处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项目	结果 (mg/m ³)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氧含量 (%)	流速 (m/s)	含湿量 (%)		
FQ4：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4)	2024.11.25	第一次	23	32	8.4	8.6	3.77	69.4	8738	5781	0.133	200	
		第二次	24	30	7.2	8.9	3.79	73.8	9010	5896	0.142		
		第三次	24	36	9.4	8.8	3.69	72.2	8931	5870	0.141		
		平均值	24	33	---	---	---	---	---	---	0.139		
		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 （2）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用 3.5%。											

表5-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7854m²	工况：---%	处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 (mg/m³)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FQ5：一期锅炉废气排放 监测口 (DA005)	2024.11.18	第一次	颗粒物	4.0	4.3	4.8	5.6	9.89	53.5	15774	10244	20
		第二次		4.4	4.8	5.1	5.4	9.93	56.9	15349	9852	
		第三次		4.5	5.0	5.3	5.3	9.49	42.4	15022	10127	
		平均值		4.3	4.7	---	---	---	---	---	0.0433	
		第一次		ND	ND	4.8	5.6	9.89	49.8	15812	10387	
	第二次	ND	ND	5.1	5.4	9.93	56.9	15324	9840			
	第三次	ND	ND	5.3	5.4	9.49	58.1	15376	9876			
	平均值	ND	ND	---	---	---	---	---	---			
	点位名称	观测时间	累计观测时间	监测项目		结果 (级)		标准限值 (级)				
				烟气黑度		<1						
FQ5：一期锅炉废气排放 监测口 (DA005)	2024.11.18 (14:10~14:40)	30min	烟气黑度		<1		≤1					
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 （2）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用 3.5%； （3）“ND”表示未检出。												

6、质量控制报告

表 6-1 质量控制数据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结果判定依据及要求	单位	结果判定
1	24004105GZK001	氨	0.01L	HJ 630-2011 要求空白样品低于方法检出限	mg/m ³	符合
2	24004105GZK002	硫化氢	0.001L	HJ 630-2011 要求空白样品低于方法检出限	mg/m ³	符合
3	24004105GZK003	非甲烷总烃	0.07L	HJ 630-2011 要求空白样品低于方法检出限	mg/m ³	符合
4	24004105FQZK001	颗粒物	0.1	HJ 836-2017 要求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mg/m ³	符合

注：（1）“方法检出限值+L”表示未检出；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平均标况体积为 869.6（L），全程序空白增重为 0.1mg。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及现场布点图

注：“G”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4004105
时间：2024.11.18 12:14
地点：修文县·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度：26.847189°N,106.591494°E
FS1：废水排放口

24004105
时间：2024.11.18 14:19
地点：修文县·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度：26.850817°N,106.588008°E
FS1：废水排放口

24004105
时间：2024.11.18 16:19
地点：修文县·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度：26.847136°N,106.591458°E
FS1：废水排放口

现场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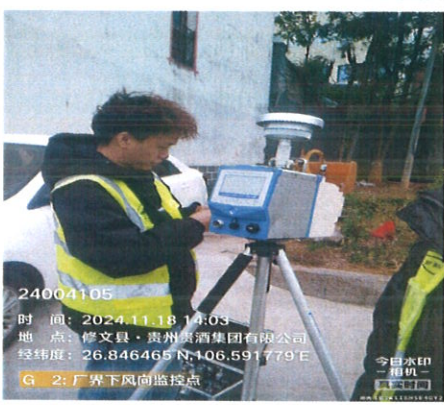
FS1：废水排放口

24031102
时间：2024.11.18 11:57
地点：修文县·贵酒路
经纬度：26.849139°N,106.598388°E
G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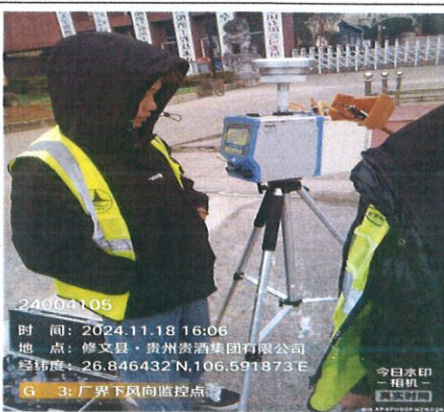
24004105
时间：2024.11.18 14:01
地点：修文县·贵酒路
经纬度：26.849139°N,106.598388°E
G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4004105
时间：2024.11.18 16:54
地点：修文县·贵酒路
经纬度：26.849247°N,106.598487°E
G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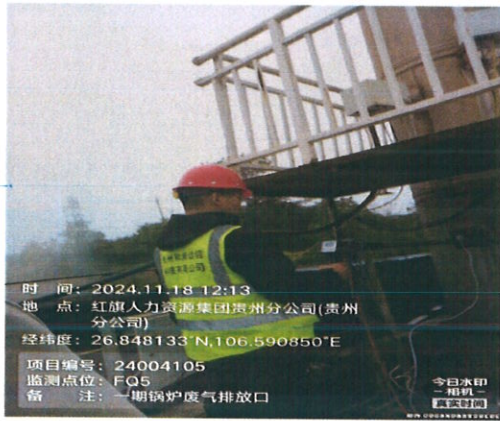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1: 高粱破碎机排放监测口 (DA001)



FQ2: 曲药破碎机排放监测口 (DA002)

 时 间：2024.11.25 12:31 地 点：洪福饭店 经纬度：26.848137°N,106.596191°E 项目编号：24004105 监测点位：FQ3 备 注：1#锅炉DA003	 时 间：2024.11.25 11:58 地 点：城北首府 经纬度：26.847943°N,106.595791°E 项目编号：24004105 监测点位：FQ4 备 注：2#锅炉DA004	
FQ3：1#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3）	FQ4：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4）	
 时 间：2024.11.18 12:13 地 点：红旗人力资源集团贵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 经纬度：26.848133°N,106.590850°E 项目编号：24004105 监测点位：FQ5 备 注：一期锅炉废气排放口	 24004105 时 间：2024.11.18 12:24 地 点：修文县·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度：26.850967°N,106.588379°E P 1：雨水排放口	 24031102 时 间：2024.11.18 13:53 地 点：修文县·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度：26.852403°N,106.592179°E P 2：雨水排放口
FQ5：一期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5）	P1：1#雨水排放口（YS003） （无水）	P2：2#雨水排放口（YS002） （无水）

——报告结束——